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房屋拆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122
- 2、项目名称：宜川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房屋拆除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36630.65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6、合同包1(宜川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房屋拆除工程)：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拆除工程	拆除工程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要求	636630.65	636630.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房屋拆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2.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2.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房屋拆除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

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 方式：现场获取

3. 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 53 号)

4. 售价：免费

注：（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川县西郊街

联系人：逯东

联系方式：15829992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资金局二楼（南大街 53 号）

联系人：崔工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